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GZSSJC-2022-YJ001)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 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 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 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 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SJC-2022-YJ001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采购预算：1870000.00 元（标项一：950000.00 元，标项二：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70000.00 元（标项一：950000.00 元，标项二：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等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等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成立未满一年竞标人可提供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响应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响应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2）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至（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响应文件于截止前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额：

标项一：10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10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30 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分行

账 号：0612001900000018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856-6222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14 号

项目联系人：王永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77458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SJC-2022-YJ001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采购预算：1870000.00 元（标项一：950000.00 元，标项二：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70000.00 元（标项一：950000.00 元，标项二：920000.00 元）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口是/■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酌情考虑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密封和标识： 一、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

		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携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注：开标时请带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 二、纸质文件要求： （1）开标现场，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前递交密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身份复印件，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授权书”字样。（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验证身份） （2）以上封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请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时启封”字样。 （3）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份完整且胶状的纸质投标文件。 注：若磋商文件中还要求有投标时一并提交的资料请按以上要求密封一并提交！
5	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10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10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c.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实行网上 自行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供应商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 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供应商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8	★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月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磋商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磋商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一种语言，但

		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	验收标准：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13		（1）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本次项目的服务费、货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与本项目有关的伴随的服务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报价不受市场利率变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5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受理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人：杨主任
--	--

		联系电话 0856-6222463 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联系人：王永春 电话：0851-84774585 以上优先反馈到代理机构。 （八）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6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 2. 支付时限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3.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6810123670004249
17		关于疫情防控：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自觉出示“健康码”“行程码”。 一、省外来返黔人员

	1. 境外来返黔人员。实行“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6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2、3、5、7、10 天）”，管控时间从入境时间开始计算，抵黔后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落实后续管控措施。非法偷渡人员按照“先防疫、后处置”的原则，比照境外来返黔人员进行管控。 2. 省外有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旗）来返黔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其中 7 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实行“7 天集中隔离+5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2、3、5、7 天）”；7 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实行“7 天居家隔离+3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4、7 天）”；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抵黔后实行“三天两检”；中、高风险区来返黔人员管控时间，从离开风险区域开始计算。 3. 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与香港、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来返黔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返黔；无相关证明的，抵黔后实行“三天两检”。 4. 常态化防控地区来返黔人员。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地区来返黔人员，可凭“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流动。 二、无省外旅居史人员 1. 省内无本土感染者报告的县（市、区）人员。7 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贵州健康码”绿码人员，可在省内正常有序流动。 2. 省内有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人员。原则上中、高风险区人员严格限制出行；低风险区人员如需离开所在城市，须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流动。 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原件（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成立未满一年竞 标人可提供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 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 件范本）				
6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响应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响应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8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复印件。				
9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内容：投标内容是否漏项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签章情况：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响应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7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

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三、磋商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3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3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分	30分
商务分	15分
技术分	55分
总分	100分

二、评标标准

1、报价分（30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商务分（15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分（15分）	授权分	5分	标项一：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所列的所有属于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本项目名称及编号、制造商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提供完整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得0分。 标项二：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所列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本项目

			名称及编号、制造商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提供完整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得0分。
	响应维修时间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5小时：2分；②5小时<时间≤8小时：1分； ③8小时<时间≤12小时：0.5分；④>12小时：0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扫描件：3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2）完善的培训方案；（3）及时的维修保养方案；（4）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 ①优：5分；②良3分；③中：1分；④差：0分；
技术分（55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分（55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8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涉及的条款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厂家公开发行）、说明书、技术参数承诺函、白皮书、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之一及以上。若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出产品的相关性能，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①适用；②安全；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5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分； ③产品满足5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4分； ④产品满足4项，综合性能不好：2 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分。
--	--	--	------------------------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说明书、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3.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缴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缴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0. 9*A+B-A</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4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0. 9*A+B-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4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0. 9*A+B-A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

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关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的评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价格部分

(3)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5)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6) 其他部分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缴纳。减半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纸质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与提交

14.1（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供应商要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一）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供应商库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首次报价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开标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允许供应商再次提交，并酌情顺延时间。

1.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或加密失败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

14.2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内容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无效响应报价情形**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4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项一	1	单机版腹腔镜手术技能训练系统	1	套	
	2	虚拟解剖教学平台	1	套	核心产品
	3	针灸腿部训练模型	1	个	
	4	针灸手臂训练模型	1	个	
	5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1	个	
	6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1	个	
	7	针灸铜人	1	个	
	8	操作台	20	台	
	9	器械柜	15	个	
	10	鞋柜	2	个	
	11	治疗车	10	辆	
	12	换鞋凳	2	个	
	13	转运有创呼吸机	1	台	核心产品
标项二	1	血液透析机（单泵）	4	台	
	2	血液透析机（双泵）	1	台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名称须与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

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单机版腹腔镜手术技能训练系统

1. 要求设备通过图像转换器将训练箱内部的图像采集，传输到液晶显示器上，训练箱上设有相对独立的操作空间，手术器械通过多个模拟 Trocar 插入训练箱内部进行相关模块操作训练，专门用来训练医师的腹腔镜基本技能的医学教学系统。

2. 硬件配置要求

2.1 高清显示器：1 台，实时显示模拟操作画面

2.1.1 产品类型：LED 显示器，广视角显示器

2.1.2 屏幕尺寸 ≥ 21.5 英寸

2.1.3 最佳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1.4 屏幕比例：16:9（宽屏）

2.1.5 高清标准 $\geq 1080p$

2.2. 训练箱：1 个，要求可放置模拟操作模块及动物肝脏进行腹腔镜手眼协调、缝合等一系列训练

2.3. 推车平台：1 个，设备可根据需要移动位置

2.4. 摄像头：1 个，高清，记录操作全程

2.5. 配件箱：1 个，存放训练操作模块、训练器械及其他备品备件

2.5.1 模拟手术器械：直分离钳：1 把、弯分离钳：1 把、持针器：1 把、弯剪：1

把

2.5.2 缝合皮肤：用于缝合打结练习

2.5.3 肠管：用于肠管吻合练习

2.5.4 训练豆：用于手眼协调练习

2.5.5 套圈：用于双手配合、空间感知练习

3. 技术要求

3.1 整套设备组成部分应包括：腔镜模拟训练箱、摄像头、图像转换器、液晶显示器、推车平台、配件箱等；

▲3.2 该系统支持 ≥ 8 个 Trocar 口位置，可以进行任意位置的练习（提供该设备实景图片进行佐证）；

▲3.3 要求该系统支持摄像头可以 360 度转动，镜头可拉伸，视图可选择近视图或远视图（提供该设备实景图片进行佐证）；

3.4 训练箱两侧可开放，方便取放训练模块；

3.5 腹腔镜训练箱设有专用训练豆，配合腔镜训练使用；

3.6 腹腔镜训练箱包含专用皮肤、肠管。由硅胶制成，手感与人体组织接近；

3.7 要求配备推车，与训练箱为分体式设计，推车平台须有万向轮，方便移动摆放；

3.8 推车平台须带有抽屉，可放置键盘等物品；

3.9 要求推车平台配有机箱柜，可放置电脑主机，方便日后系统升级为网络版。

4. 功能要求：

4.1 过山车训练模块

4.1.1 训练板放置两段两端固定在板上的金属丝，金属丝被弯曲成不规则形状，长度不小于 15cm，金属丝可套入训练套环，学员要利用训练钳将套环从一段移动到另一段，途中不能触碰金属丝，训练学员的手术协调能力以及操作稳定能力。

4.2 三维定位训练模块

4.2.1 可进行三维定位训练，将环状物从一根柱上取出，放在其他立柱上，训练学员三维定位能力。

4.3 手眼协调训练模块

4.3.1 学员通过将不同颜色、大小的物体分别从栏内取出，归类放到指定栏内，可训练学员定位能力和手眼协调能力。

4.4 缝合打结训练模块

4.4.1 可训练学员正确使用持针器，并选择正确进针位置；

4.4.2 可训练临床各种打结方法，单节、方结、外科结等；

4.4.3 可训练体内缝合技能，如连续缝合，间断缝合。

4.5 钛夹钳夹训练模块

4.5.1 可训练学员腹腔镜下钛夹操作，训练在复杂环境下安全钳夹血管和胆管，模拟血管长度不小于10厘米。

4.6 肠管吻合训练模块

4.6.1 可训练利用不同方法将断段肠管吻合，进行肠管吻合术训练。

4.7 剪切技能训练模块

4.7.1 训练学员进行临床腹腔镜下剪切技巧技能。

4.8 套圈训练模块

4.8.1 通过双手转换套圈，训练腔镜学员在操作过程中的双手稳定性。

4.9 动物实验模块

4.9.1 系统须支持将实验动物器官放置箱体内部，进行动物手术操作，并支持使用真实临床手术器械进行操作，如胆囊切除术，阑尾切除术、肠肠吻合术等。

二、虚拟解剖教学平台技术参数

1. 86 寸高清触控大屏, 数字人体解剖系统（专业版）教师端

2. 符合中国解剖学会发布的《中国数字解剖实验室建设标准》。

▲3. 系统软件通过触控方式操作实现数字人软件的各种操作。

3.1 根据解剖教学需要任意加载或减去人体结构模型。

3.2 人体解剖结构模型的随机染色。

3.3 人体解剖结构模型的透明化操作。

3.4 人体解剖结构模型的剥离、单独显示，全部隐藏。

3.5 人体解剖结构模型的模糊查找。

3.6 人体解剖结构模型的医学专业知识点标注和专业名词英文发音。

3.7 人体解剖结构模型三维旋转，放大，缩小，平移。

3.8 系统应具备支持中英文切换，包括系统目录，解剖结构标注信息、自主学习课件等内容的全系统切换。

4. 内嵌中国数字人体解剖系统：

▲4.1 系统必须采用无器质性病变和无缺失的中国人体连续断层真实数据重建三维人体，必须为无节段性数据缺失的断层数据。确保原始数据人阑尾正常、牙齿正常、睾丸正常。

▲4.2 数字人横断面间距：头部和颈部为 $\leq 0.5\text{mm}$ ，其中颅底部必须 $\leq 0.1\text{mm}$ ，其他部位为 $\leq 1.0\text{mm}$ ，断层总数据必须 > 2100 层。具有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真实人体断层图像，能够任意放大与缩小，分辨率 $\leq 0.18\text{mm} \times 0.18\text{mm}/\text{像素}$ 。

4.3 系统必须结合真实医学数据精确的重建人体，包含至少 6000 个以上不可再分的解剖结构。

4.4 每个解剖结构都必须加注文字说明及关键结构标注，并带有英文名称及英文发音，以满足英语教学的需求。

▲4.5 该产品必须具有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临床案例、实物标

本、解剖学微课、自主学习七大模块，以满足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护理解剖学以及临床应用的教学需求。（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4.6 系统解剖学章节内容参照系统解剖学教学大纲要求，编排对应的教学资源。

4.7 断层解剖学章节应提供真实的高清人体横断面图像，图像对应的三维立体结构，以及结构和标注信息和横断面相对应的 CT 影像或核磁影像。以供断层解剖学的学习。

4.8 该系统可窗口化、最大化显示。窗口展示对应教学内容的磁贴。

▲4.9 系统内根据教学大纲，将人体的器官组织以全真三维模型的形式展示，能够放大、缩小并以任何角度旋转观察。包括俯视效果和仰视效果。

4.10 系统内横、矢、冠三个断面各断层内解剖结构做好圈画标注，方便查看各解剖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和范围，且与三维人体必须相互关联，点击三维或断层任意结构位置，其他各区域均有同步响应。（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4.11 系统内设预置位功能，方便老师根据教学内容建立磁贴，在讲课过程中快速调用设置好的三维人体结构，各预置位磁贴内包含对应解剖结构的显微组织学切片图片。

4.12 系统具备单独显示、剥离、撤销、染色、透明、查找、发音、书写等功能。

4.13 老师可根据教学需求在三维人体结构上自行添加三维标注，并可对标注内容进行注释，以方便教学。

▲4.14 系统内局部解剖学内容需按照局部解剖学教材设定，可按层次逐层剥离，并标识解剖切口，且保持浅筋膜、深筋膜完整，方便学生了解各部位层次和毗邻关系。（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4.15 系统内临床案例模块需提供临床数据，临床案例数据包含临床病例影像的病灶区的重建模型、正常人体的模型数据、CT 影像、病例描述等。案例数量不少于 80 个。且临床病例影像重建模型可与正常人体结构进行对比观察。

▲4.16 该系统内解剖学微课模块需包含系统解剖学微课、局部解剖学微课、断层解剖学微课，护理解剖学，数量不少于 130 个。（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4.17 系统解剖学微课内容包含神经传导、运动演示、血液循环途径等内容。

▲4.18 局部解剖学微课需为真实局部解剖操作演示视频，包括头、颈、胸、腹、盆（男、女）、上肢、下肢、脊柱，视频内容详实展示操作手法步骤以及各部位层次和解剖结构毗邻关系。

4.19 断层解剖学微课需将断层与 CT/MR 影像对照讲解以方便学生学习。

▲4.20 护理解剖学微课需将护理临床技能与解剖学内容相关结合，护理解剖学微课视频不少于 8 个。（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4.21 该系统需配有根据国家规划教材编排的课件，课件编排需与教材目录保持一致，课件内容由文字、图片、微视频、三维解剖结构组成，内容丰富、图像清晰、教学实用，是学生进行课前预习、课后复习的重要学习资料，也为临床医生和研究生提供实用的解剖学参考资料。

4.22 课件内还需按照教学章节配有相应练习题，练习题包含理论练习和标本练习，以达到标本考试的目的。练习题数量不少于 1800 道。（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4.23 断层解剖模块内容需包含真实人体断层、CT/MR 影像以及三维结构三个部分，并做好结构标注，且三部分能够相互对应，方便学生由三维解剖结构过渡到断层解剖，再由断层解剖过渡到 CT/MR 影像，为以后临床影像诊断打好基础。CT/MR 影像数量不少于 1700 张。（需提供功能截图，软件现场演示）

5. 解剖 3D 实物标本模块，系统提供大于 1500 个实物标本磁贴。供教学快速学习真实标本。标本根据解剖学教材目录编排对应的 3D 标本, 3D 标本颜色清晰，标本质量好，数字化 3D 标本支持旋转，缩放等功能。

6. 提供该系统软件通过国家级医学相关机构的鉴定的资料，以鉴定报告或证书为依据。（提供复印件）

7. 该软件系统应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8. 提供系统软件开发相关的专利证书。（提供复印件）

9. 内嵌 86 寸多点触控系统,外形尺寸:1977mm*1189mm(宽*高),分辨率:3840x2160,亮度:500cd/m²,对比度(静态):5000:1。

10. 内嵌计算机:CPU I5 系列芯片、内存 8G、硬盘 500G 或 480G 固态以上、WIFI、独立显卡 2G, 支持 4K 输出高清显示。

三、针灸腿部训练模型技术参数

1. 模拟一对成人腿部，可以区分左右腿实训。

▲2. 外皮采用高仿真性材质制作，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皮肤的质感非常逼真，使用特殊材质 3000 次针刺针孔不明显

3. 解剖结构清晰

▲4. 可以进行下肢常用穴：如足三里、委中、下巨虚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的示教、练习及考核；

5. 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手感较为真实；

6.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7. 相关配件：

7.1 针刺训练腿部：1 套

7.2 照明设备：1 个

7.3 针灸针 1 套

四、针灸手臂训练模型技术参数

▲1. 模拟一对成人手臂，可以区分左右手实训。

▲2. 手臂外皮采用高仿真性材质制作，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皮肤的质感非常逼真，使用特殊材质 3000 次针刺针孔不明显

3. 解剖结构包括尺骨、桡骨、尺骨鹰嘴等；

▲4. 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42 个）如合谷、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的示教、练习及考核；

5. 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手感较为真实；

6.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7. 相关配件：

7.1 针刺训练手臂：1 套

7.2 针灸针：1 套

7.3 定制 LED 光源：1 套

五、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1. 模拟一成人上半身；

▲2. 外皮采用高仿真性材质制作，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皮肤的质感非常逼真，使用特殊材质 3000 次针刺针孔不明显

3. 可以进行上半身常用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手感较为真实；

4.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5. 头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如百会，四神聪，太阳，风池，头维，率谷，翳风，颊车，下关，地仓，四白，睛明，攒竹，鱼腰，耳门，听宫，听会，水沟，头临泣，印堂；

6. 头部上的穴位标记常见光下不可见，需要使用配备的专用光源的照射下方可显现。

7. 相关配件：

7.1 针刺头部训练模型：1 套

7.2 针灸针：1 套

7.3 定制 LED 光源：1 套

六、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1. 模拟一成人下半身；

▲2. 外皮采用高仿真性材质制作，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皮肤的质感非常逼真，使用特殊材质 3000 次针刺针孔不明显

3. 可以进行下半身常用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

4. 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手感较为真实；

5.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6. 臀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如环跳、长强、会阳、神阙、关元、气海、天枢、归来、大横、承扶、居髂、维道、五枢、带脉、腰阳关、大肠俞、小肠俞、膀胱俞、秩边、次髂；

7. 臀部上的穴位标记常见光下不可见，需要使用配备的专用光源的照射下方可显现。

8. 相关配件：

8.1 针刺臀部训练模型：1 套

8.2 针灸针：1 套

8.3 定制 LED 光源：1 套

七、针灸铜人

1. 本模型字迹超清。用亮色 PVC 制成，安放于底座上。这是新款的人体针灸模型，右半边显示肌肉，左边标明了 14 条经络线上的 361 个针灸穴位和 48 个经外穴位，由著名的针灸专家和中科院院士对穴位进行定位，用中文显示。附中英文使用手册。用硬 PVC 制成。

2. 尺寸：85CM 高。

八、操作台

1. 规格尺寸：1200*750*850mm
2. 材质：4 个万向活动轮带刹车，柜体采用 1.5cm 厚度颗粒板，操作台面采用 2.5cm 厚度多层实木板。
3. 钢木结构
4. 功能：可用于各类模型操作使用

九、器械柜

1. 规格尺寸：1200*400*2000mm
2. 材质：柜体采用 1.5cm 厚度颗粒板，门板采用 0.3 厚度玻璃镶嵌木板。
3. 功能：用于模型展示和存放。

十、鞋柜

1. 规格尺寸：1200*450*1800mm(内格尺寸：30*40)
2. 材质：采用 1.5cm 厚度颗粒板，操作台面采用 2.5cm 厚度多层实木板。

十一、治疗车

1. 规格：930mm*530mm*950mm；
2. 推车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δ 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四周的支撑立柱采用 Φ 25*1.2 优质不锈钢圆管制作，外型美观；
3. 整车配置 4 只 3 寸高级面包脚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十二、换鞋凳

1. 规格尺寸：2800*300*400mm
2. 材质：采用 1.5cm 厚度颗粒板，台面采用 2.5cm 厚度多层实木。

十三、转运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成人、儿童和幼儿等危重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生命支持。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2.2 主机重量：≤3.5Kg

2.3 具备中英文语音导航和传统声音报警功能，且可选，方便医务人员快速上机操作

2.4 控制模式：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

2.5 屏幕：彩色触摸液晶屏，尺寸≥6.5 英寸

▲2.6 内置电子 PEEP 功能，PEEP 压力 0，3~30cmH₂O

2.7 呼吸模式： Manual、IPPV、V-A/C 、V-SIMV、PCV、P-A/C、P-SIMV、CPAP、CPR 通气模式

▲2.8 具有 CPR 模式：具有 15:2, 30:2, 连续按压三种模式，且有直观图形化显示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9 可升级 HFNC 高流量氧疗功能，最高可达 60L/Min

2.10 具有一键设置功能，可快速设定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快速进入抢救状态

2.11 工作压力：2.7 ~ 6.0bar

▲2.12 吸呼比:8:1~1:8 可调或高于此范围

▲2.13 潮气量：50mL~2200mL

2.14 呼吸频率：0~110bpm

2.15 氧浓度可调:40%/100%两档可调或 40%-100%连续可调

2.16 压力触发：-20cmH₂O~0cmH₂O

2.17 压力上升时间：慢/正常/快三档可调

2.18 压力支持：0，3cmH₂O～35cmH₂O

2.19 平台时间：0～80%

2.20 吸气压力：5 ～ 60cmH₂O，连续可调

3. 主要配置功能

3.1 监测指标：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压）、时间-压力波形等

3.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有在线充电功能，工作时间:≥5 小时

3.3 防护等级:IPX4

3.4 可选配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3.5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3.6 符合中国 YY0600.3 医用呼吸机标准，并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 CE 认证

3.7 已通过国际 EN1789 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抗摔防震，有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3.8 可选无线远程传输功能，进行信息传输，实现远程操控。提供至少两家单位实际 5G 应用的相应材料（公开链接及照片）

3.9 可选配无线蓝牙连接功能，可与同品牌心肺复苏机实现无缝连接，提高病人抢救成功率。

3.10 主机可以独立使用，或配备转运急救包使用，亦可连接转运分体式便携气瓶联合使用。

3.11 呼吸机管道（非一次性）3 套。

标项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血液透析机（单泵）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临床上用于对各种急、慢性的肾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血液透析机,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2.1.1 全中文操作系统, 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2.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 包括: 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2.1 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 连续可调

2.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

2.2.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

2.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 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2.2.5 待机模式时, 将透析液一侧关闭, 不吸取 AB 液, 节省透析液

2.3 压力监测:

2.3.1 动脉压操作范围: -400~+400mmHg

2.3.2 动脉压精度: ± 10 mmHg

2.3.3 静脉压操作范围: -50~+390mmHg

2.3.4 静脉压精度: ± 10 mmHg

2.4.1 跨膜压操作范围: -100mmHg~+700mmHg

2.4.2 跨膜压精度: ± 20 mmHg

2.5.1 血泵流量: 0, 50~600ml/min 可调

2.5.2 血流量调节梯度 (步长) 10ml/min

2.6 肝素注射: 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 读数累积肝素容量,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

加功能

2.7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2.8.1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可探测膜位移)

2.8.2 超滤率:0~4000ml/h

2.8.3 超滤泵误差<1%

▲2.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 10 种固定曲线, 20 种自定义曲线, 满足个性化透析。

2.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 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2.16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 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2.17 可选配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 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2.18 可选配血压稳定装置, 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 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2.19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 Kt/v 值, 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 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2.20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 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2.21 可选配数据输出装置 (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 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22 水供应, 水压: 0.5-6.0bar, 入水温度: 10-30 度

2.23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 自身具有维修菜单, 故障自我诊断

2.24 符合 GB9706.1, GB 9706.2 安全标准

2.25 电源:交流 230V $\pm$ 10%(或 220V), 频率 50~60Hz

2.26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geq$ 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3. 主要配置功能

3.1 彩色主机, 触摸式屏幕(中英文操作系统)

3.2 醋酸盐透析/碳酸氢盐透析/单针透析/序贯超滤/高流量透析

3.3 钠/碳酸氢盐/温度 /透析液/超滤的个体化透析功能

3.4 治疗结果(k_t/V), 治疗数据图表和病人数据的记忆存储

3.5 抗凝(肝素化): 连续/大剂量/个性化的注射剂量

3.6 血泵: 0, 50~600ml/min

3.7 浓缩液: 可选择不同配方的浓缩液

3.8 自动自检, 自动冲洗

3.9 消毒: 热消毒, 枸橼酸-热消毒, 化学消毒, 时段性的脱钙

4. 配置:

4.1 15 " TFT 彩屏: 1 个

4.2 血泵: 1 个

4.3 肝素泵: 1 个

4.4 透析器夹子: 1 个

4.5 进水/出水管: 各 1 根

4.6 消毒液吸管: 1 根

4.7 消毒液支架: 1 个

4.8 输液支架 : 1 个

4.9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4.10 备用电池: 1 个

4.11 透析单元符合规定（GB）标准

二、血液透析机（双泵）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

临床上用于对各种急、慢性的肾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血液透析滤过机，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水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2.1.1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2.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2.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连续可调

2.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2.2.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2.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2.2.5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2.3 压力监测：

2.3.1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mmHg

2.3.2 动脉压精度：±10mmHg

2.3.3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mmHg

2.3.4 静脉压精度：±10mmHg

2.4.1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700mmHg

2.4.2 跨膜压精度: $\pm 20\text{mmHg}$

2.5.1 血泵流量: 0, 50~600ml/min 可调

2.5.2 血流量调节梯度 (步长) 10ml/min

2.6 肝素注射: 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 读数累积肝素容量,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2.7 漏血检测与报警: 光学原理检测

▲2.8.1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可探测膜位移)

2.8.2 超滤率: 0~4000ml/h

2.8.3 超滤泵误差 <1%

▲2.9 超滤曲线: 可存储设定曲线, 10 种固定曲线, 20 种自定义曲线, 满足个性化透析。

2.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 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2.16 配有设备原厂家生产的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 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2.17 可选配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 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2.18 可选配血压稳定装置, 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 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2.19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 Kt/v 值, 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 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2.20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2.21 可选配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22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2.23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2.24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25 符合 GB9706.1, GB 9706.2 安全标准

2.26 电源:交流 230V $\pm$ 10%(或 220V), 频率 50~60Hz

2.27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geq$ 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3. 主要配置功能

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式屏幕，单针双泵 Cross over 技术

3.1 中文/德文/英文操作菜单

3.2 醋酸盐透析/碳酸氢盐透析/单针透析/序贯超滤/高流量透析/血液透析滤过

3.3 单针双泵 Cross over 技术

3.4 置换补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

3.5 钠/碳酸氢盐/温度/透析液/超滤/肝素曲线的个体化透析功能

3.6 治疗结果(k_t/V)，治疗数据图表和病人数据的记忆存储

3.7 抗凝（肝素化）：连续/大剂量/个性化的注射剂量

3.8 血泵：0, 50-600ml/min

3.9 浓缩液：可选择不同配方的浓缩液

3.10 自动自检，自动冲洗

3.11 消毒：热消毒，枸橼酸-热消毒，化学消毒，时段性的脱钙

4. 配置：

4.1 15” TFT 彩屏：1 个

4.2 血泵：1 个

4.3 置换液泵：1 个

4.4 肝素泵：1 个

4.5 透析器夹子：1 个

4.6 进水/出水管：各 1 根

4.7 消毒液吸管：1 根

4.8 消毒液支架：1 个

4.9 输液支架：1 个

4.10 超净滤器支架：1 个

4.11 备用电池：1 个

4.12 透析单元符合规定（GB）标准。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2.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 售后服务

4.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 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

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5.1 投标人必须需与生产厂家签订相应的质量保证合同或协议。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一、合同条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 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 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壹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 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单位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 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6. 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 转让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 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 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3	交货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备 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
7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 。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00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00
二、价格部分	00
1. 报价函格式	00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00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00
三、技术部分	00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00
（二）其他技术材料	00
1. 技术文件	00
2. 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00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承诺	0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部分	00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2. 授权分	
3.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四、其他	00
1.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日 期：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说明：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递交给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单 位：

（ 电 子 签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成立未满一年竞标人可提供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声明时间：

6、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特殊资格要求：①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响应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响应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产品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3.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注：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技术资料

- 1、技术文件
- 2、说明书或宣传彩页等（若有）
- 3、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承诺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商务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2. 授权分
3.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五、有关政策承诺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制造商名称），品牌为 （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

1.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标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则交货时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